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9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666703D_doc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

1091666703C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
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草案及草案總說明1
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、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6666#7393

(四)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(五)傳真：(02)85907087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